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董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我们结合公司以往实际发生额和公司提供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销售、提供劳务 42300 万元，实际销售、提供劳务 26546.19 万元；预计采购 51500 万元，实际采购 39082.72 万元。未超出年初预计的范围。

二、同意公司制订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此关联交易是建立有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销售、提供劳务 28760 万元，预计采购 8176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价格；若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双方承诺，提供与对方的货物价格不会高于其提供于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主要是由于相互间生产地域的相邻关系以及长期以来形成的稳定合作关

系而造成，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针对上述各项持续性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与关联方都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上述关联交易还将持续发生，并得到进一步保障。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页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前认可意见及独董意见的签字页）

2016 年 4 月 26 日